



考選通訊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2013

董保城 題

NATIONAL EXAMINATION NEWSLETTER

出版：考選部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電話：02-2236-9188 轉3020
發行人：董保城
社長：曾慧敏
E-mail: 000478@mail.moex.gov.tw
網站：http://www.moex.gov.tw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一七三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1710號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http://www.moex.gov.tw/main/ExamCom/wfrmExamComQuery.aspx?menu_id=1212



考試院83周年慶專題演講

(本刊訊) 考試院83周年慶，

邀請蕭前副總統萬長於102年1月14日

(星期一)上午10時在考試院傳賢樓10樓大禮堂，以「對國家公務員的認知與期許」為題進行專題演講，考試院關院長中與考試院伍副院長錦霖、多位考試委員、考選部董部長保城等多位部、會正副首長及考試院部會員工一起聆聽。

關院長介紹蕭前副總統是一個兢兢業業的公務人員楷模，從最基層的科員做起，一直做到國家的最高行政首長行政院長、副總統；也是一位無私無我、為國為民的政治家，永遠只想到臺灣的未來要怎麼走下去，一生的公職當中，最為人津津樂道就是擔

任國貿局局長時，代表我們中華民國與美國從事貿易的談判，為國家爭取最大的利益；在經濟部長任內，核四預算解凍、六輕的興建，都是最具代表性的政績；在行政院長任內，推動年金制度的改革，組改的工作也是從那個時候就開始，還有高鐵的興建等，這些都是對國家發展影響深遠的重大政績。所以今天請蕭前副總統蒞院專題演講，對臺灣如何重新出發，也給我們指點出非常明確具體的建議。

蕭前副總統以自己50年公務生涯，期許公務員把公務處理當作「職業」、「專業」、「事業」及「志業」來看待。首先應以學習、前瞻及宏觀的態度面對這一份「職業」，要對自己的職業負責，進而發揮「專業」，再做出成績就是「事業」，繼而以富國利民為最終的使命，就是「志業」。蕭前副總統並以四大要點鼓勵公務員：(一)要創新改革；(二)要多做事，主動積極；(三)興利重於防弊；(四)服務重於管理。另外蕭前副總統也提到：國家最重要的資產是人才，人才要靠教育，也要靠選拔、培植與提攜。答復考選部董部長有關外交部外交人才取用之提問時，蕭前副總統說：人才要互用，外交部的考試取才，也應考慮經貿專長；另外應注重國民外語訓練，外語能力不好，即使有天大的本事也表達不出來，外語強才能好好與外國溝通談判。



考試院83周年慶專題演講

社論 淺談外交人員特考 外語口試改進

顏惠玲

外交人員負責推動並落實外交政策，確保國家利益，外交人員之素質相當重要。一位適任之外交人員須具備充分之外語溝通能力及涉外專業知能，尤其是外語能力的強調，蓋外交人員如不諳駐在國語言，即便有豐富之專業知能，亦難以發揮。

本項考試係按駐外所需語文別分組，分二試進行，有關外語能力之評量在第一試進行，以列考「外國文」科目(筆試)測試應考人之讀、寫能力；以外語口試測試應考人之聽、說能力；應考人外國文、外語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40%，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60%；外國文成績不滿50分或外語口試成績不滿60分者，不予錄取。實務上，辦理外語口試所需之人力及資源相當大，以近2年本項考試外語口試為例，依各語文別分設24至27

一、將第一試外語個別口試移至第二試進行

即先以筆試評測應考人外語及專業知識能力後，再於第二試以口試方式評量其外語能力。此舉應考人數較第一試大幅減少，具有以下優點：(一)口試組數少，可達到同一類科組應考人由同一組委員進行口試之原則，有助於提升口試之公平性。(二)可適度延長每一應考人外語個別口試時間至20或30分鐘，口試委員具充足時間觀察評測應考人外語運用及表達能力。(三)應考人均具一定之外語及專業知識能力，口試問題之擬定及難易度較可掌握。

二、提升口試結構化

口試結構化程度愈高，其效度亦隨之提高。口試結構化包括口試進行程序、口試問題、觀察指標、評分架構及基準、口試委員之訓練等，均應有明確的規範，俾口試委員具體精確的評價應考人，減少主觀誤差。目前，考選部已積極強化口試技術，於每次口試舉行前均舉辦口試技術座談



102年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圓滿完成

(本刊訊) 10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於1月19日至20日分兩梯次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等8考區同時舉行，並於1月20日下午圓滿結束。考試期間，歐典試委員長育誠、沈監試委員美真、其他考區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及考選部董部長保城等均蒞臨考場巡視並對工作人員致慰勉之意。本項考試總計應考人數66,724人，經試務處統計，到考人數49,463人，到考率為74.13%。

10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歐典試委員長育誠、沈監試委員美真巡視臺北考區試務



10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黃典試委員錦堂、考選部董部長保城、程監試委員仁宏及臺東縣張副縣長基義巡視臺東考區試務

會，強化口試委員發問及評分技巧，未來仍將繼續努力。

三、研議將英語能力檢定納為應考資格之可行性

英語為國際共通語言，本考試雖按語文分組，惟具相當程度之英語能力仍為外交人員執行業務所必要，現行各語文組，除英文組外，筆試之「外國文」科目均兼試基礎英文，惟其所占比重僅25%。為期能提升外交人員普遍應具備之英語能力，或有建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第2項第3款規定，增列經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合格為應考資格之必要條件。惟國家考試涉及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如擬採行，建議

就外交人員所需具備之基本英語能力、各類語言能力檢定之評量目的、語言能力可透過訓練提升等相關因素，並兼顧應考人權益，審慎考量，並宜考慮訂定緩衝期，以利應考人因應。

選拔優秀適任人才是考選部的任務，為落實考用配合，考選部將會同用人機關外交部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議，謀求適切的改進作法，並規劃完善的配套措施，以利政府用人順遂。

(本文作者現任考選部特種考試司長)



賀!

10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放榜

10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於102年1月9日上午10時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榜示，共錄取**824**人。



102年第一次專技人員牙醫師等高考及航海人員高普考(舊案補考)電腦化測驗圓滿完成

(本刊訊) 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於1月26日至29日舉行，其中航海人員考試

(舊案補考)於1月28日至29日在臺北考區舉行，其餘類科考試於1月26日至27日分梯次在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等4考區同時舉行，並於1月29日下午圓滿結束。考試期間，張典試委員長明珠、趙監試委員榮耀、其他考區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及考選部部長保城等均蒞臨考場巡視並對工作人員致慰勉之意。本項考試總計應考人數4,916人，經試務處統計，到考人數4,041人，到考率為82.20%。



▲102年第一次專技人員牙醫師等高考及航海人員高普考(舊案補考)電腦化測驗張典試委員長明珠、趙監試委員榮耀巡視臺北考區試務

考選部籌辦102年醫師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相關事宜



(本刊訊) 因應「醫師法施行細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分別於100年9月23日、12月26日修正發布，自本(102)年第二次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起，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醫師考試應考資格，全國醫學校院醫學系並已於100年及101年二次聯合試辦OSCE，作為正式實施之參考。

嗣行政院衛生署於101年12月4日公告22所辦理臨床技能測驗之教學醫院名單，同年10日考選部即邀請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辦理臨床技能測驗之教學醫院、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召開「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籌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經決議：

- (一) 訂定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 (二) 試務委員會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可辦理臨床技能測驗之教學醫院、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學者專家、各醫學校院及考選部組成，並推選考選部部長保城擔任召集人。
- (三) 102年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託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並由三政府機關補助經費：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委託該學會成立OSCE專案辦公室研提聯合臨床技能測驗實施計畫與辦理本項測驗，並負責試題開發與供題、考官訓練、標準化病人訓練、測驗場地、人力安排與應考人申訴等事宜。
- (四) 102年預定舉行2次聯合測驗：修正通過台灣醫學教育學會研提之臨床技能測驗實施計畫、102年第一次臨床技能測驗(OSCE)應試簡章及102年

第一次臨床技能測驗須知(試務作業指引)，預定於102年4月26至28日、5月3日至5日舉行第一次測驗，102年10月至11月間舉行第二次測驗。

考選部將持續參與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並協助在試題命擬、題庫建置及測驗實施等各項工作，未來則以累積之經驗，繼續逐步擴大至其他醫事人員考試，以提升我國整體醫療教育品質及醫事人員專業水準。



考選新政

考選部建立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範例

(本刊訊) 由於國家考試命題、閱卷等典試工作具有高度屬人性及專業性，為維護考試之公平、公正及增加評閱試卷客觀性，考選部於擬定典試法修正案時，即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增列第三項「典試委員及命題委員命題時，測驗式試題應附標準答案。申論式試題應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供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參考。」，另為配合前揭典試法修正意旨，命題規則第七條亦修正為「(第一項)委員命題時，測驗式試題應附標準答案。申論式試題應附正、副題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供閱卷委員評閱之參考。(第二項)參考答案不得僅列法條、函令或抄附書籍大綱、內容，或限於命題委員個人著作或講義之特殊見解。」以上修正規定使命題委員提供參考答案之法制化內容更為明確。

為期國家考試各命題委員擬申論式試題所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有所依循，考選部經於101年4月13日、9月24日及11月14日召開

3次會議，邀集教育測驗專家及學科專家，分別針對人文、社會、工程法制、自然、商學等六大領域，研商建立「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注意事項與示例(計7則)」希望選出之最佳參考答案示例，能提供命題委員參考遵循。

以上所建置之示例，已自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等考試起，列入各項考試第1次典試委員會及命題技術研討會議之報告事項宣達，籲請擔任各項考試申論式試題之命題委員務必參考確實配合辦理。



預防諾羅病毒發威 請應考人做好自主管理



(本刊訊) 由於天氣忽冷忽熱，醫療院所發現最近生病求診的人數暴增，如有上吐下瀉加發高燒，即是感染諾羅病毒，醫生說此病毒幾乎是透過飛沫傳染，提醒民眾應多洗手，出入公共場所最好戴口罩，如遇有發燒超過三天，一定要趕緊看醫生，免得耽誤病情。

102年1-3月國家考試舉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專技人員牙醫師等高考電腦化測驗、專技人員醫師等高考及關稅稅務等特考，考選部提醒應考人平常應勤於使用肥皂洗手，不生食、生飲，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適時運動保健，俾保持好的身心狀況，如期順利應試。萬一考前出現嘔吐、腹瀉等類似症狀，應審慎評估自己生理及體力狀況，決定是否如期參加考試。患者如欲如期參加考試，請事先作好個人衛生防護措施，如配戴口罩及攜帶嘔吐袋、衛生紙等，以避免發生群聚感染；應試時如身體有任

何不適應情形，應隨時向監場人員反應，俾試務人員及時協助處理。

考選部並提醒應考人，各項考試舉行期間，監場人員按規定均須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依序查驗應考人身分，因此，應考人除備妥入場證、身分證明文件及需用文具外，如因天冷，需戴口罩、耳塞、帽子等應試時，請於監場人員查驗身分時，配合將口罩等物取下，俾便核對樣貌。

另多年來，應考人於「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的情況一再發生，須依試場規則第6條第7款規定扣分，尤其天氣寒冷時，易置於大衣忘記取出，本項違規人數更是增加，考選部提醒應考人儘量不要攜帶以上禁止器材到試場，如需攜帶，並請配合監場人員指示收妥並置於指定位置，以免違規。



意見交流

Q1 為了增加申論題答案可信度，在擬答中寫出立論著者姓名，有無違反規則被扣分。本人僅為確保答案非憑空捏造（係有參考依據），並非想藉此與命題者通謀，附上規則〈在試卷或試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不應有之文字〉依試場規則第6條第4款規定「在試卷或試卡上書寫姓名、座號」處理。

A1：考選部辦理之各項考試，應考人應試時，不得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違反者視其情節輕重，依試場規則之規定，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立論著學者姓名若為「不應有文字」則違反試場規則規定。

Q2 敝人滿18歲的時候，因年少輕狂犯下竊盜罪，被宣告緩刑兩年（因是初犯沒被關）一直到今（我現在已超過30歲）都是清白過日子。請問我的前科紀錄可以報考國家考試嗎？又萬一幸運考取國家考試後（初特高普之類）會不會因為小弟的前科紀錄而被取消錄取？

A2：有關您所詢問的情況，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您如果無上述情事，且符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即可報考。

Q3 102年起護理師執照考的應考資格，是否應為二技護理系畢業才可以應考？

A3：100年5月以前專科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可報名專技高考護理師考試，僅繳交畢業證書即可，不必另出具實習證明。100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應考資格之實習學科及時數，依所繳驗畢業證書記載之畢業日期，分為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100年6月1日至102年5月31日畢業者，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學校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即可。

第二階段：102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學科規定基本護理學實習60小時、內外科護理學實習240小時（含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120小時）、產科護理學實習120小時、兒科護理學實習120小時、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120小時、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120小時以及綜合實習等科目，共計修習時數達1,016小時以上。考選部目前並無提高專技高考護理師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劃。

Q4 本人原本準備國考司法特考及相關法律類別的考試，但自去年底罹患所謂的「書寫性痙攣」已經過近一年的藥物治療及肉毒桿菌注射治療，但仍不見成效。鑒於以上的病症，致使本人無法正常書寫因而無法參加國考，但此病又未達申請身心障礙手冊之程度，因此要請教是否能以醫師的診斷證明而提供特殊的應考方式（例如以電腦打字作答），而可以不使用手書寫？

A4：一、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請依規定繳驗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考選部考試承辦單位，並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俾提考選部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可使用電腦作答。

二、有關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及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中文版 / 考選法規 / 一般性考試法規 /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頁面下查詢。

落實簡政便民

考選部研議取消應考人網路報名無紙化上傳照片作業

（本刊訊）考選部於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10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開始試辦無紙化報名，應考人如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毋須再繳交身分證件、應考資格等書面證明文件，亦不須附繳費收據，但須上傳照片電子檔。之後，自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至10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又試辦13項考試無紙化報名。

歷經15項考試試辦無紙化報名上傳照片電子檔結果顯示，很多應考人因城鄉資訊資源分配不均，設備不佳，或對於照片檔案上傳及縮圖作業操作不熟悉等因素，深感困擾；而部分應考人所上傳照片亦有難以辨識之情況，試務承辦人員需予以修補、通知補件及線上輔導上傳作業，耗費了大量的人力成本。考選部爰研議取消應考人網路報名無紙化上傳照片作業，除戮力完備法源依據外，就應考人上傳照片供身分辨識之必要性進行檢討，以「應考人於每天第一節考試時簽名」

為利問題分析與研擬可行的解決方案，考選部特於10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舉行期間，在8個考區各試區進行問卷調查，隨機請監場人員就「應考人於每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後，監場人員逐一點名、核對身分時簽名時機」及「應考人資料暨點名紀錄表簽名欄格式之看法」二項問題表示意見，獲致許多寶貴意見供參考，考選部將儘速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內容為：「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第一項之部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以完備法源，配合應考人身分辨識機制及資訊作業研擬周妥純熟後，即可提供應考人真正快速、便利、安全、省時、省錢又環保之「網路報名無紙化」服務，確實達到簡政便民之效果。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參訪考選部國家考試闈場

（本刊訊）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為興建教師甄試專用闈場，由該中心吳主任金盛率隊於102年1月8日下午2時參訪考選部國家考試闈

場，俾了解國家考試作業流程、國家考試闈場空間及相關設備之配置狀況，作為興建闈場之參考。考選部由林主任秘書光基接待，總務司、資訊管理處及政風室派員負責簡報、實地導覽參觀及接受詢答。參訪過程中，首先由林主任秘書致歡迎詞並介紹雙方成員，接著秘書室簡要介紹國家考試流程後，由資訊管理處進行闈場內電腦化系統及設備簡介，總務司進行闈場實地導覽參觀，最後進行問與答，雙方交流互動愉快，獲益良多。



響應102年總統元旦文告—— 縮短產學落差

陳榮坤

馬總統在102年元旦文告指出，臺灣面臨四個嚴峻的挑戰包括：全球產業競爭更加劇烈、區域自由貿易區塊加速形成、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嚴重失衡以及少子女化與人口高齡化造成的年金問題。其中，產學間持續落差，將嚴重影響臺灣未來發展。

在文告發表前不久，101年12月17日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考試院函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該二項草案並因獲朝野共識，經決議「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二者均具有以下修法之重要性與迫切性理由，並剛好呼應總統元旦文告所指「縮短產學落差」的殷切期待：

一、修法之重要性：近年來社會各界迭有建議縮短產學落差，公務體系亦亟需引進具有專門職業證照及工作經驗之專業人力，本二項法案通過後，用人機關將可依業務需要提報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各類專技人員考試亦可將實務經驗納入考試程序，使產業需求與教育資源充分結合。

二、修法之迫切性：國家人力資源為百年大計，面對國際競爭環境，為提升國內公務體系人力素質及專業人才之實務能力，若能及早完成本二項法案，以期102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項特考即能開始將專技人力引進公務體系；各類專技人員部分，即可開始與各公會、學會、職業主管機關進行會商，就實務經驗納入考試程序之方式著手規劃設計。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緣於近年來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等衛生機關反映，其業務職掌雖非屬醫事人員執業範圍，但與醫事業務息息相關，尤其常須給予所屬醫療院所各種專業指導，因此，非具有醫事專業者根本無法勝任。又如媒體報導：某高三級進用的電機工程人員，竟不會修檢發電機；醫事技術類別的公務員被派去醫院進行業務督導，卻因為沒有證照，被院方「洗面」，認為外行領導內行。惟目前進用具有專業證照者擔任公職的管道，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只有在公務人員

員高考三級、地方特考及司法人員特考設置的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及公職法醫師，應考人須領有各該國家考試證照才能應考；另一種是轉任制度，但機會少，難度高，除非碰到相關類科考試錄取不足額，否則就算機關想進用這些人，一樣沒有機會。

因此，考選部為避免公務人員遭致類似「奶嘴公務員」或「無照審有照」之譏，讓國家考試錄取的公務人員能夠更貼近實務，爰規劃配合現行國家考試證照制度，在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下增設公職證照組。爰研議提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應考資格中增訂專門職業證書之條件，不與其他職業管理法律規定為限，亦得視用人機關業務性質需要，配合訂定須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規定，考試院並於101年5月2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另為因應國際化趨勢及回應各界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期待，期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之改革更臻周延妥適，研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本草案

修正通過將可達致以下立法效益：符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精神，並落實憲法所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憲定考試權；未來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如建築師、技師考試新制即可將實務工作經驗納入，採分階段考試及多元考試方式辦理；增加職業團體民主參與以及尊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之機制；增訂應考人考試涉及重大舞弊，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等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應國家考試，以嚇阻不肖之徒僥倖之行為，並確保道德規範。並經考試院於101年10月8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項修正草案同時於101年12月17日獲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102年1月8日三讀通過，同年月23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考選部刻徵詢分發及用人機關、職業主管機關意見，分別增訂各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研修施行細則及各考試規則，以拔擢學有專精人才，提升政府效能；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提高國家競爭力。

產學之間的高度落差，造成政府機關公務人力素質不佳與產業專技人才不足的情形，已儼然形成國家未來發展的嚴峻挑戰。在現有的政府組織與社會架構下，考選部理應在人才培育與產官用人需求之間，扮演橋接的火車頭角色，有效導引學校教育方向並鼓勵產業與用人機關積極擊劃並提供相關用人需求。前揭二項法案業完成立法，考選部將積極落實執行相關配套措施，俾能「縮短產學落差」、緩解國家面臨嚴峻挑戰壓力，並符應總統文告，滿足社會各界對國家考試制度功能的期待。

(本文作者現任考選部考選規劃司科長)

102年春節期間安全維護

(本刊訊)為防止102年春節期間發生危害、破壞或重大偶發事件，確保人員與設施之安全，考選部政風室、總務司及資訊管理處擬具實施計畫，請各單位配合辦理春節期間安全維護。

考選部政風室辦理春安工作期間為102年1月31日至2月24日，經擬具「考選部102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請各單位確實加強注意外部訪客、防詐騙集團；不攜帶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或接受陌生人託付物品到部；連續假期前實施專案性機密、安全維護檢查，防止洩密等情事。總務司則請加強注意各大樓辦公場所門窗、用電及用火等確實關閉；電力、監錄、消防器材

及警報等系統之安全巡檢。農曆春節期間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電子郵件系統等仍需持續服務，資訊電腦機房仍需持續運轉，資訊管理處為避免春節放假時，電腦機房溫濕度異常，無人即時處理而釀成災害，擬具「102年春節假期資訊管理處機房災難處理緊急應變措施」，先做好處理小組主要成員聯絡電話、請各系統承商於春節期間加強監控並待命處理突發問題、測試機房溫濕度簡訊通報、災難處理緊急因應步驟等措施，作為2月9日至17日春節假期，萬一發生電腦機房溫濕度異常時，應變之緊急處理依據。



精進考選技術

考選部研議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

(本刊訊)為積極提升試題多元性及評鑑效能，考選部研議逐步推動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列考複選題題型，首先研擬「命題規則」修正案，於命題規則第5條第1項增訂第14款：「各科目試題以單選題為原則，必要時，得採複選題。」賦予國家考試必要時得採用複選題型作為評量工具之法源，經報請考試院院會審查通過，並已於101年4月16日修正發布。



為進一步推動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作業，考選部經蒐集近5年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各考科試題選擇題型(單選題、多選題)分配及計分方式，並輔以日本司法考試等相關資料，研擬「考選部辦理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注意事項(草案)」，於101年8月31日召開部內會議研商，另為了解測驗學理及國內、外試務機構之相關作法，又續邀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等測驗領域專家，於同年10月26日召開會議，由其提供足資作為國家考試列考複選題參考或師法之處，就注意事項草案規定內容進行討論完竣，並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供之等距計分模組作為複選題計分方式。

「考選部辦理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注意事項(草案)」經102年1月4日考選部法規委員會第498次會議審議通過，訂定重點如下：

- (一) 考選部辦理試務單位對於採用複選題之類科、科目，應於請辦考試計畫中敘明，並將採用複選題之類科、科目及計分方式登載於考試公告及應考須知。
- (二) 複選題型占各該科目測驗式試題之配分比率以不超過30%為原

則，且須註明題型，以利應考人作答。

(三) 複選題之選項數為與單選題作實質區隔，避免應考人混淆，爰規定每題選項中至少有2個正確答案。

(四) 計分方式採部分給分，並定出計分公式。

(五) 規定題分之上限及下限，即每題配分不得低於各該科目單選題之題分，最高不得超過4分。

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採單選題型已行之多年，未來如改以複選題施測，其計分方式將產生重大變革與影響；考選部將配合研修相關法源依據，並循行政程序報請考試院審議通過，於法制程序完備後，再選擇適當考試類科先行試辦。又為利應考人了解複選題計分方式，考選部未來將於擇定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之考試的應考須知及相關新聞稿加強說明，並輔以範例呈現，以期周延完備。

